

##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

### 案例



王大東、李大甲、林大乙、陳大丙、賴大丁、施大惠、魏大戊等七人，以發起設立方式，而成立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大甲、李大甲、林大乙為董事，並由王大東為董事長，賴大丁為監察人，施大惠為總經理，魏大戊為經理。大三電子公司章程明定，公司股份為 40,000 股，第一次發行 10,000 股，從事於 PDA 的生產與銷售，公司成立後，業務蒸蒸日上，於是董事會有意擴大業務，因而董事會決議將章程所訂尚未發行之 15,000 股能公開募股，其應如何公開募股？

### 第一部分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

#### 1.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其範圍包括那些？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又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故所謂有價證券，其範圍應包括：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述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2. 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後，為擴大業務，其董事會決議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試問：

##### (1) 何謂募集？

所謂募集，係指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參照證交法第七條第一項）。

##### (2) 何謂發行？

所謂發行，係指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參照證交法第八條第一項）。

(3) 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要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其是否必須依證交法募集及發行？

為規範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及發行，以保障投資者之權益，故證交法第二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例中，大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要將 15,000 股公開募集及發行，其有價證券之公開募集及發行，必須依本法募集及發行。

### 3. 本法所規範之公司型態係何所指？

依「公司法」(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二條之規定，公司之型態可分四種，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但本法所規範之公司型態，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的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監督受本法之規範(參照證交法第四條第一項)。

### 4. 我國現行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管理制度，採用何種制度？

關於我國現行法規關於有價證券募集發行之管理制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核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採申報生效制。」

本例中，依上述規定可知，我國現行法對有價證券發行之管理制度，乃採申報生效制。

### 5. 何謂申報生效制？我國公司股票之募集發行於何等情況下須申報生效(舉例說明之)？

所謂申報生效制，係指發行人依規定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金管會)提出申報，除因申報書件應行記載事項不充分、為保護公益有必要補正說明或經本會退回者外，其案件自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屆滿一定營業日即可生效(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舉例：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股票應依案件性質分別檢具各項申報

書（附表二至附表十二），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公司債，應檢具發行公司債申報書（附表十三、十四），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 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有價證券持有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對非特定人公開發行者，應檢具有價證券公開發行者申報書（附表二十三），載明其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本會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6. 依前例 5，設大三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但該公司要募集發行新股 15,000 股，且已向金管會申報，其申報於何時生效？**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人辦理下列各款案件，於本會及本會指定之機構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 一、募集設立者。
- 二、辦理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案件，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前次因辦理第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本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而經本會撤銷或廢止，不在此限。
  - （二）發行人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
  - （三）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 （四）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

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不在此限。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2.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3. 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在本例中，大三電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但該公司要募集發行新股 15,000 股，因我國公司股票之募集發行採申報生效制，大三電子公司已向金管會申報，依「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其申報應於金管會收到發行新股申報書即日起屆滿二十個營業日生效。

**7. 設大三電子公司必須依法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大三電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開始公開募股，關於公開說明書。試問：**

(1) 何謂公開說明書？

所謂公開說明書，係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本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參照證交法第十三條）。

(2) 大三電子公司申請時是否必須提公開說明書供審查？

公開說明書，乃是投資大眾對依證交法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現況及判斷投資與否之唯一書面資料，故證交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於申請審核時，除依公司法所規定記載事項外，應另行加具公開說明書。」

本例中，大三電子公司申請時必須提公開說明書供審查。

(3) 依前例 (1)，大三電子公司必須提公開說明書供審查，該公開說明書應記載那些事項？

依證交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公開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因此主管機關依此規定，而頒訂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三章簡式公開說明書及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公司概况：包括公司簡介、風險事項、公司組織、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辦理情形。
- 二、營運概況：包括公司之經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轉投資事業、重要契約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三、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包括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 四、財務概況：包括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財務報告、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資料暨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 五、特別記載事項：包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 六、重要決議。

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控股及信託投資等特殊行業本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本例中，大三電子公司必須提公開說明書供審查，該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上述所列之事項。

(4) 何者為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又應於何時交付公開說明書？設大三電子公司已將要募集發行之 15,000 股委由證券承銷商出售，此等情形由何者交付公開說明書？

本題分以下三項說明：

#### 一、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

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依本規定，可知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應為募集有價證券之行為人，即發行人，至於所謂發行人，係指募

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參照證交法第五條）。

## 二、何時應交付公開說明書

依上所述，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係指應於認股人或應募人完成認股或應募有價證券程序前，即應將公開說明書交付予認股人或應募人。

## 三、委由證券承銷商出售之情形

依證交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即公司將要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由證券承銷商出售，則應由證券承銷商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本例中，發行人大三電子公司有義務交付公開說明書。又發行人大三電子公司人應於認股人或應募人完成認股或應募有價證券程序前，即應將公開說明書交付予認股人或應募人。大三電子公司已將要募集發行之15,000股委由證券承銷商出售，則應由證券承銷商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5) 依前例(4)所述之義務人，未向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致應募人李大同不知招募之內容，而受有損害，其應受何等制裁？

有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違背此義務，而未交付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或應募人，則應受制裁分述如下：

### 一、發行人為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

發行人為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而未交付應受以下制裁：

#### (一) 民事責任

依證交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募集有價證券，應先向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第一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善意之相對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第二項）。」即有義務交付公開說明書而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則對不知公開說明書內容而受損害之認股人或應募人應就其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二) 行政責任

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即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有義務

交付公開說明書而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其應受此行政處罰。

## 二、證券承銷商為交付公開說明書之義務人

依證交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即證券承銷商出售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而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其未交付應受以下之制裁：

### （一）民事責任

證券承銷商代理發行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而未交付致善意相對人受有損害，是否要對善意相對人負民事賠償責任，我國證交法並未明文規定。但通常發行公司應將公開說明書交由證券承銷商，而由其代理交付，故如發行公司未提供公開說明書給證券承銷商，致證券承銷商無法代理交付，乃應由發行公司自行負民事責任。

### （二）行政責任

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違反第七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二百四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例中，依前（4），所述之義務人，未向應募人交付公開說明書，致應募人李大同不知招募之內容，而受有損害，其應負上述所列民事及行政責任。

- （6）依前例（5），設不知情李大同應募而購買大三電子公司發行之股票 10 張，但大三電子公司未交付公開說明書，致生損害，李大同可向大三電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該請求權之時效，何時消滅？

依前例（5），發行人未交付公開說明書予認股人或應募人，發行人對善意認股人或應募人所受之損害，應負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如何，依證交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本例中，李大同可向大三電子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該請求權之時效，自李大同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